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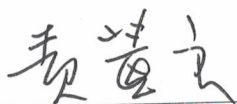
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公司降低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损失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